

株洲市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6/2021_2022__E6_A0_AA_E6_B4_B2_E5_B8_82_E5_c53_86055.htm 第一条为了加强株洲市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廉政建设，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株洲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国有资产投(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一）财政性资金（含国债资金项目）；（二）企业事业组织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三）国有企业和事业组织自筹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四）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资金、贷款；（五）社会公益性资金。第三条 株洲市人民政府在株洲市审计局设立株洲市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中心，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第四条 审计机关对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主要审计下列事项：（一）招标投标活动的财务收支情况；（二）资金来源、管理和使用；（三）预算、概算执行；（四）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五）投资效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设计、施工、采购、供货、监理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第五条 审计机关根据“全面审计，突出重点”方针编制年度建设项目审计计划，并抄送有关部门。已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审计机关进行竣工决（结）算审计，未经审计，建设单位不得办理财务决算。建设单位应当向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一）施工图预算及其编制依据；（二）项目投资

计划批准文件和项目分工概算、总概算；(三)有关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合同文本；(四)项目结算造价资料，包括造价书、工程量单和计算书，有关计价文件以及计价依据，设备材料采购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五)工程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六)工程竣工决算报表；(七)与项目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第六条 已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未经审计，必须按已完工程投资的20%预留工程款；已竣工、未列入当年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的业主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审计；审计机关依法对株洲市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评审中心和接受委托审计建设项目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执业质量检查与监督。第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专项拨款列支。社会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在工程造价审计中依据有关标准核定所发生的审计费用，按照现行财务制度，在建设项目“待摊费用”中列支。第八条 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审计查出的以下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署等部门印发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罚。(一)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及设备购置标准或违反有关批准文件规定，以合同形式要求设计单位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增加概(预)算投资的；(二)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违反合同规定范围进行设计而增加概(预)算投资的；(三)国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搞其他开发建设，非法进行房地产交易的；(四)转移、侵占和挪用建设资金的；(五)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

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第九条 建设项目中存在的应计、应缴而未计缴的各种税费等其他违纪违规问题，审计机关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处理。第十条 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预留20%工程款、未经审计机关审计而办理决算、隐匿和拒交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审计机关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按规定对单位给予罚款；第十一条 中央、省直驻株单位的建设项目，由审计署、湖南省审计厅授权进行审计监督。已由审计署、审计厅授权地方审计的建设项目，其审计监督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由各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据本办法实施。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株洲市审计局负责解释，原《株洲市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